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的议事效率和监督水平，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资产报废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并就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全体监事按时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会议议事和监督职能。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督促相关独董定期到公司驻点学习，促进了独董对公司各个阶段工作进展的了解和掌握。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均能诚信、勤勉履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公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重点关注的交易事项

1、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转让了全资孙公司上海天琥 100%的股权。公司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活动。特别是公司开始进行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后，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内部运行环境，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8月1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并以此为戒，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其它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此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完整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对于公司是十分重要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1、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与监管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2、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重点关注对公司在重整工作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加强与管理人、审计等团队、机构的沟通和协调，保证信披等各项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2025 年，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科学管理，推动公司治理体系迈向更高水平。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